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申请执行人"）于近日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下发的关于公司与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乾公司"）、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泽公司"）、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泰邦"）买卖合同纠纷四案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9号]、《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7号]、《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600号]、《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8号]，广州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产调查信息，上述被执行人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均无可供执行财产。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被执行人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鑫乾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鑫乾公司销售工业原料，鑫乾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鑫乾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鑫乾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鑫乾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后鑫乾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鑫乾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鑫乾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14,447,66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一审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9,764,786.85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4,447,66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4,212,446.85元）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4号]，广州中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69,764,786.85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69,764,786.85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14,447,660元）；（3）案件受理费462,862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467,862元，由被告负担。

4、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由于鑫乾公司不服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缴交上诉费申请。但因鑫乾公司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故广东省高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3250号]，裁定本案按鑫乾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9号]的相关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浪奇与被执行人鑫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鑫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执行，立案标的为85,214,574.97元。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广州中院将本案采取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表示清楚执行情况，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异议，并短信回复。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22）粤01执599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可以恢复执行。

（二）公司与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泽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9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福泽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福泽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泽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泽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泽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泽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泽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68,117,574.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泽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泽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68,117,574.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13,945,54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一审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68,117,57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13,945,5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82,063,114.4元）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3号]，法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68,117,574.4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68,117,574.4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13,945,540元）；（3）案件受理费452,11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457,116元，由被告负担。

4、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由于福泽公司不服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遂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缴交上诉费申请。但因福泽公司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故广东省高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3249号]，裁定本案按福泽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7号]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浪奇与被执行人福泽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判决，福泽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本金68,117,574.4元及违约金、费用。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广州中院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产调查信息，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广州中院将本案采取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广州中院认为，经本次执行，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22）粤01执597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公司与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通福鑫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9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福鑫公司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与《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福鑫公司销售工业原料，福鑫公司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福鑫公司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福鑫公司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福鑫公司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福鑫公司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福鑫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案涉16份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福鑫公司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33,476,784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一审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157,602,514.84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33,476,784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191,079,298.84元）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5号]，广州中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157,602,514.84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157,602,514.84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33,476,784元）；（3）案件受理费997,196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1,002,196元，由被告负担。

4、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由于福鑫公司不服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5号民事判决，遂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缴交上诉费申请。但因福鑫公司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故广东省高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3277号]，裁定本案按福鑫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600号]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浪奇与被执行人福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鑫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广州中院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执行，立案标的为193,353,142.50元。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广州中院将本案采取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表示清楚执行情况，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异议，并短信回复。广州中院认为，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22）粤01执600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可以恢复执行。

（四）公司与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如东泰邦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18年以来，原告广州浪奇经清查盘点发现，与被告如东泰邦针对案涉工业产品的购销存在多份《工业原料销售合同》，合同均约定：广州浪奇向如东泰邦销售工业原料，如东泰邦向广州浪奇支付相应货款。如东泰邦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广州浪奇支付违约金。同时，广州浪奇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如东泰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迟延支付的利息、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

根据现有清查证据材料显示，被告如东泰邦在签收确认货权转移凭证后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存在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等问题，如东泰邦经对账函最终确认截止2020年6月30日案涉合同项下共有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未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因此，如东泰邦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工业原料销售合同》约定，广州浪奇有权要求如东泰邦依约向广州浪奇支付其应付未付的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违约金共46,504,420元以及支付广州浪奇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一审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共计203,476,192.46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共计46,504,42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

（以上金额截至起诉时暂合计249,980,612.46元）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1586号]，广州中院对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203,476,192.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为标准，从2020年9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46,504,420元）；（3）案件受理费1,291,703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1,296,703元，由被告负担。

4、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由于如东泰邦不服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遂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并提交缴交上诉费申请。但因如东泰邦未在交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不履行法定的二审诉讼义务。故广东省高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3278号]，裁定本案按如东泰邦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本次诉讼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8号]内容：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州浪奇与被执行人如东泰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判决，如东泰邦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货款本金203,476,192.46元及违约金、费用。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广州中院于2022年1月19日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根据财产调查信息，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

广州中院将本案采取的执行措施、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广州中院认为，经本次执行，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案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22）粤01执598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展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时间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730.96	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9803号]判决如下：1、广州浪奇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7,261,500元并支付利息；2、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2,968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广州浪奇及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2021.2.10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邱蔚珉、林锦坤、邱剑涛、何锐锋、广州浪奇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邱蔚珉、林锦坤、邱剑涛、何锐锋、广州浪奇	1,938	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8801号]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9,648,667.17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6万元；3、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39,322元；4、被告何锐锋、邱蔚珉、林锦坤、邱剑涛对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追偿；5、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浪奇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对票据项下款项合计1,938万元可以优先受偿；6、驳回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8,090元，由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承担39,298元，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浪奇、何锐锋、邱蔚珉、林锦坤、邱剑涛共同承担218,792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浪奇、何锐锋、邱蔚珉、林锦坤、邱剑涛共同承担。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何银欢、何双燕、广州浪奇	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何银欢、何双燕、广州浪奇	988.2	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8803号]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0,019,517.31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4万元；3、被告何银欢、何双燕对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追偿；4、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对上述票据项下款项988.2万元可以优先受偿；5、驳回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7,171元，由原告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承担15,030元，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何银欢、何双燕、广州浪奇共同承担142,14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深圳市潼州实业有限公司、何银欢、何双燕、广州浪奇共同承担。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3.38	收到《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22472号之二]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2.10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所涉相关被执行人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均无可供执行财产。对此，广州中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消费措施，并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同时，被执行人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仍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如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的，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已于2020年对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本次执行程序中涉案公司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上述部分事项将不影响公司2021年利润。后续，公司将高度关注鑫乾公司、福泽公司、福鑫公司、如东泰邦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如存在，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执行后的结果对公司未来当期利润存在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公告的其他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7号]；

2、《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8号]；

3、《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599号]；

4、《执行裁定书》[（2022）粤01执600号]；

5、其他诉讼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7.42%减少至6.3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1/8/13-2022/3/25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阳和投资	竞价交易	2021/8/13-20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503,802	0.74%
	连庆明	竞价交易	2021/8/13-20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9%
	石壮平	竞价交易	2021/8/13-20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	0.02%
	杨崇祥	竞价交易	2021/8/13-2022/2/1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6	0.02%
	谭飞	大宗交易	2022/3/25-2022/3/25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0	0.19%
		合计	-	-	716,518	1.05%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除上表所列一致行动人外，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阳和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509,488	5.13%	3,005,686	4.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9,488	5.13%	3,005,686	4.40%
连庆明	合计持有股份	451,993	0.66%	391,993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993	0.66%	391,993	0.57%
苏彩龙	合计持有股份	444,896	0.65%	444,896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896	0.65%	444,896	0.65%
黎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172,990	0.25%	172,99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90	0.25%	172,990	0.25%
石壮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8,151	0.22%	137,151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51	0.22%	137,151	0.20%
谭飞	合计持有股份	128,634	0.19%	234	0.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34	0.19%	234	0.0003%
杨崇祥	合计持有股份	118,875	0.17%	105,559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75	0.17%	105,559	0.15%
周东耀	合计持有股份	49,236	0.07%	49,236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36	0.07%	49,236	0.07%
郑桂华	合计持有股份	49,236	0.07%	49,236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36	0.07%	49,236	0.07%
合计持有股份		5,073,499	7.42%	4,356,981	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3,499	7.42%	4,356,981	6.37%

备注：

1. 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中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据此，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该政策不影响2020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表科目之间重分类影响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负数表示减少）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385,214.34	-6,493,536.29
	营业成本	8,385,214.34	6,493,536.29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7,002.58	-5,326,46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7,002.58	5,326,469.8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股权激励事宜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3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6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07.8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4元/股。

有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M款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M款	4,000.00	1.30%+1.75%×N/M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项目	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23期M款
产品代码	22ZH123M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94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3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7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3月25日（含）-2022年6月2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2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25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1.75%*N/M，1.30%，1.7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期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实际观察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0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产品成立	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中国工商银行将进行披露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规模低于1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本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不计利息。如在产品成立日之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告该产品不成立，并于宣告不成立日次日将全部本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宣告不成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不计利息。
其他约定	若本产品成立，投资者购买产品当日至产品起始日之间计付活期利息，但上述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本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000万元，期限为94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工商银行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324,929.27	2,397,204,253.99
负债总额	663,146,248.00	1,158,527,924.65
资产净额	1,110,178,681.27	1,238,676,329.3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39,973,051.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675.07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40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31,000.00	21,000.00	108.8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0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021年10月20日已赎回3千万	0.30%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9/24	2022/3/24	1.9%+1%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12/24	2022/3/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4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50、2021-066）。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4亿元，取得收益464.7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购买银行定期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5亿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3/25	2022/9/2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2021年10月20日已赎回3千万	0.30%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9	2021/9/10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21/3/30	2021/8/5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8/16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9/24	2022/3/24	1.9%+1%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9/24	2021/12/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9/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2022/2/1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12/24	2022/3/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2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15	2022/9/1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2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2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2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2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2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2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2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2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3/25	2022/9/2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2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4亿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及相关产品的银行存单。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华工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临2021-021），藏华工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1年12月29日，距减持计划起始日时间已满三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38），截至2021年12月28日藏华工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69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2022 年3月28日，公司收到藏华工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距减持计划起始日时间已满六个月，藏华工贸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2日	57.70	500,000	0.10
		2021年11月24日	62.01	500,000	0.10
		2021年11月25日	63.05	261,300	0.05
		2021年11月26日	63.62	757,400	0.14
		2021年11月29日	63.38	680,000	0.13
		2021年12月30日	48.43	809,700	0.16
		2021年12月30日	52.20	699,700	0.13
合计				4,208,100	0.8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188,713	2.34	7,980,613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8,713	2.34	7,980,613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目前，藏华工贸持有西藏矿业7,980,613股股份，其中含有：藏华工贸拟将364,600股股票（占比0.07%）转让至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此股份尚在办理过户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签署〈股票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8日